

机电产品 对外贸易业务

机械电子工业部
机电行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许宏安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电子工业部
机电行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机电产品对外贸易业务

许宏安 主编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是机电行业营销专业岗位业务培训使用的专业课教材，也可供机电行业涉外经贸企业、经济管理部门和生产企业的管理人员及外贸大专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本书围绕对外贸易的主题，紧密结合机电产品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概述了我国有关外贸方针、政策、措施和管理体制，对进出口程序、方法、交易条件、贸易方式、经济核算等基础理论和实务知识，作了较详细的介绍。

本书共有10章，主要内容有：对外贸易概述，机电出口商品的生产、出口贸易的准备工作、出口交易的基本条件、出口交易程序、进口贸易、基本贸易方式、灵活贸易方式、对外贸易经济效益核算。

全书针对性强，根据机电行业在职培训的特点，把传统的外贸概论与实务知识浓缩成一书，理论联系实际，兼备科学性、理论性和实用性，以实用性为主，深入浅出，简明扼要，详略适度，通俗易懂，是成人教育的理想教材。

机电产品对外贸易业务

许宏安 主编

* 责任编辑：张一萍 责任校对：申春香

封面设计：姚毅 版式设计：胡金瑛

责任印制：张俊民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京丰印刷厂印刷

机械工业出版社发行·机械工业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¹/16 · 印张 11₃/4 · 插页 1 · 字数 292千字

1991年2月北京第一版 · 1991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 定价：5.90元

ISBN 7-111-02479-6/F·336

前　　言

把提高从业人员本岗位需要的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作为重点，广泛地开展岗位培训，这是成人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

为了搞好机械电子行业的岗位培训，我们首先抓了岗位培训的基础建设工作，即制定和编写了机械电子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系统十四类主管专业管理人员和一般专业管理人员的岗位规范（《机械工业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业务规格》 机械工业出版社 1987年11月出版）、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机电工业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 机械电子工业部教育司1989年7月印发）。

在此基础上，我们聘请了二百多位专家、教授及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编写了相应的培训教材。这套教材分中专（对应一般专业管理人员）、大专（对应主管专业管理人员）两个层次编写，共85种，其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20种，专业课65种。

这套教材的编写体现了岗位培训直接有效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突破了普教教材编写模式的束缚，符合成人教育的特点，突出了岗位培训的特色。

这套教材也可用于“专业证书”培训。

编写这套岗位培训教材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值此教材出版之际，谨向参加这套教材编写、审稿工作的同志及为这套教材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同时，真诚地希望关心和应用这套教材的单位和同志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今后修改时参考，使之更加适应岗位培训的需要。

机械电子工业部

教育司

1989年5月

编者的话

本书是根据机械电子工业部教育司1989年审定的机械工业企业营销专业管理人员培训计划与《机电产品对外贸易业务》教学大纲编写的。

自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随着外经外贸事业的发展，机电产品对外贸易业务迅速扩大，机电行业中，出口基地企业、扩大外贸自主权企业、工贸结合的进出口企业在全国各地蓬勃兴起，越来越多的干部职工涉足外贸工作，他们要求学习经贸知识的愿望十分迫切。为此，本书围绕对外贸易的主题，结合机电产品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概述了我国有关外贸方针、政策、措施和管理体制，对进出口程序、方法、交易条件、贸易方式、经济核算等实务知识，作了较详细的介绍。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有关论著、资料和国家对机电产品进出口的有关政策文件，并结合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体会，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兼备科学性、理论性和实用性，以实用性为主，突出实务技能知识，深入浅出，详略适度，通俗易懂，以适应成人教育的特点和职工岗位培训的需要。

本书适用于机电行业涉外经贸企业、经济管理部门和生产企业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管理人员及外贸大专院校师生学习参考，并可作为外贸专业课程的基本教材。

本书由李遂儿同志担任协编；广东工学院陈朝宝教授负责主审。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还得到广东经济管理学院郭军元副教授、李荣锋讲师、广东社会科学大学温力虎副教授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特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谬误疏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198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对外贸易概述	1
§ 1-1 我国对外贸易的性质、作用和基本政策	1
§ 1-2 资本主义国家主要的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	4
§ 1-3 发展机电产品对外贸易	8
思考题	11
第二章 机电出口商品的生产	12
§ 2-1 机电出口商品生产的意义和原则	12
§ 2-2 扶持机电出口商品生产的政策措施	13
§ 2-3 理顺机电产品对外贸易体制	17
思考题	24
第三章 出口贸易的准备工作	25
§ 3-1 国际市场行情调研及目标市场选择	25
§ 3-2 国外客户及销售渠道的选择	30
§ 3-3 制订出口商品经营方案	32
§ 3-4 出口商品的广告宣传	33
§ 3-5 出口商品商标	34
思考题	36
第四章 出口交易的基本条件(一)	37
§ 4-1 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	37
§ 4-2 价格	42
§ 4-3 货物的交付	50
思考题	57
第五章 出口交易的基本条件(二)	59
§ 5-1 货物运输保险	59
§ 5-2 贷款的支付	66
§ 5-3 出口商检、索赔、仲裁、不可抗力	74
思考题	82
第六章 出口交易程序	83
§ 6-1 出口交易磋商	83
§ 6-2 签订出口合同	87
§ 6-3 出口合同的履行	88
§ 6-4 出口机电产品的售后服务	100
思考题	103
第七章 进口贸易	105
§ 7-1 我国机电产品进口的现行管理制度	105
§ 7-2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08
§ 7-3 进口交易磋商和合同签订	110

§ 7-4 进口合同的履行.....	112
思考题	116
第八章 基本贸易方式.....	117
§ 8-1 包销、经销、代理.....	117
§ 8-2 寄售、展销、易货.....	119
§ 8-3 招标、投标、拍卖.....	121
思考题	124
第九章 灵活贸易方式.....	125
§ 9-1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125
§ 9-2 补偿贸易.....	129
§ 9-3 国际租赁贸易.....	135
§ 9-4 国际技术贸易.....	138
§ 9-5 国际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145
思考题	150
第十章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核算.....	151
§10-1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概念和作用.....	151
§10-2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指标的核算方法.....	152
思考题	155
附表1 售货合同.....	156
附表2 信用证.....	158
附表3 汇票	162
附表4 发票	163
附表5 海关发票.....	164
附表6 提单	166
附表8 装箱单和重量单.....	170
附表9 检验证书.....	171
附表10 产地证明书.....	172
附表11 普惠制产地证明书.....	174
附表12 进口订货卡片.....	176
附表13 进口订货卡片说明	177
附表14 设备分交明细表.....	178
附表15 进口机电设备附加选型说明.....	179
附表16 引进项目设备分交方案审批通知.....	180
主要参考文献	182

第一章 对外贸易概述

§1-1 我国对外贸易的性质、作用和基本政策

一、我国对外贸易的性质

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商品买卖活动，称为国际贸易或世界贸易。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别的国家或地区进行商品买卖活动，称为对外贸易或国外贸易。从国外输入商品称为进口，向国外输出商品，称为出口。

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的性质，是由这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制度所决定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国对外贸易的社会主义性质，它同资本主义对外贸易有着本质的区别。

资本主义的对外贸易，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对内剥削和奴役本国人民，对外进行经济掠夺的，其经营目的是为了获取最大利润，中饱资本家的私囊。

我国的对外贸易，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为全体人民利益服务的，外贸企业内部各种人员相互平等合作，对外遵行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促进经济交流，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并为加速国内社会主义建设和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服务。

二、我国对外贸易的意义和作用

(一) 我国对外贸易的意义

我国对外贸易对发展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早在100多年前就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又说：“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各民族之间经济上的互相往来和互相依赖，逐步取代了原来的闭关自守和自给自足状态。”

近百年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史事实充分证明了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这一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当代世界上绝大多数的国家和地区，都在利用对外经济贸易来发展自己的经济，越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其对外经济贸易就越发达、越广泛。有的国家和地区如日本、新加坡、香港等，甚至把对外经济贸易放在生死攸关的地位。通过发展对外经济交往，以促进和加强本国的经济建设，已成为现代化国家的共同特点，实行闭关锁国政策而又能迅速发展民族经济的先例是没有的。我国也不能例外。

我国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面临的困难是资金不足、技术落后和管理不善，而且人口多、负担重，丰富的劳力资源尚缺乏充分利用的条件。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对外开放，把发展经济的视野从国内扩展到国外，积极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博采天下之长为我所用。因此，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

(二) 我国对外贸易的作用

对外贸易是从事国际商品流通，它在社会再生产中处于特定的中介地位。我国对外贸易担负着内外经济交流的任务，是联结国内外经济的桥梁和纽带，它对国民经济起着补充、调

节、促进和推动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外贸易能促进社会再生产按比例协调发展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要求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生产和需要之间，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否则，社会再生产就难以顺利进行。但由于历史条件，自然条件、生产条件和科学技术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拥有和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这就必须通过对外贸易，用国内一部分产品去换回国内缺少的另一部分产品，以调节供需，平衡比例，确保社会再生产的需要，实现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2. 对外贸易是获得国外先进技术的主要手段 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有利于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二次大战以后，由于科技革命的蓬勃兴起，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越来越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一些经济发达国家靠科技进步实现的经济增长部分，一般达到50%以上。我国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从国外引进的技术和设备，遍及冶金、机械、石油、煤炭、矿山、电力、电子、化学、航空、汽车、电讯等各个工业部门，填补了我国工业的部分空白，提高了生产技术水平，建立起一批骨干企业。

3. 进口紧缺物资，调剂和繁荣国内市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要是多方面的，由于国内的物质资源、生产条件和技术水平的限制，往往不能满足供应，通过进口一些生活必需品，如粮食、原糖、化纤、手表、录音机、电视机和其他家电用品等，既可调剂、补充与繁荣国内市场，又能改善人民生活。

4. 通过出口，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生产是出口的基础，根据国际市场需要，发展出口商品生产，不但使生产得到扩大，还促进了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例如，组织农副土特产品出口，既促进农村经济和多种经营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又推动农副产品的改良和科技水平的提高。组织工业品出口，为了适应国际市场需要，也必然要不断改革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适销对路的花色品种，从而推动了工业生产的发展。以广东地区近年来的实践为例，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1984年出口5亿美元，工农业总产值151.46亿元，而1986年出口8.75亿美元，工农业总产值为245.27亿元。广东的东莞市，1978年出口额为3930万美元，工农业总产值7.3亿元，1986年出口发展到1.56亿美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6亿元。这些地方的经济增长，虽然与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国内投资增加有重要关系，但出口带动的作用也是很明显的。

5. 对外贸易能增加收入，积累资金 据统计，我国每提供100元工业品出口，国家可得税利收入35元；我国的外汇收入80%以上是来源于出口收汇；此外，进出口关税的收入也是巨额的，以1987年为例，全国关税收入达到150亿元。因此，对外贸易是我国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

6. 对外贸易能增加劳动就业机会 我国拥有11亿多人口，劳动就业是个十分尖锐的社会问题。目前，我国出口商品大多数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可以容纳大量劳动者。据估计，我国每出口10亿元工业品，就可以为12万人提供就业机会。可见，发展对外贸易，是扩大城乡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7. 对外贸易有利于加强国际往来，促进外交关系的发展 建国30多年来，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我国已同世界上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同其中80多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的贸易协定或协议。这种广泛的贸易往来，有力地推进了外交关系的发展。

三、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政策

(一) 对外开放政策

对外开放是指我国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平等互利、互守信用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技术交流。这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

实行对外开放，就必须打破那种闭关自守、墨守成规的落后思想，抛弃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念，树立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两套本领的新观念，勇于开拓国际市场，扩展对外贸易，按照商品经济规律和国际惯例办事，增强用户第一、质量第一和国际竞争的意识，并逐步改革外贸管理体制，适度放权，搞活出口，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为加快我国科学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更好的条件。

(二) 国家统制政策

对外贸易国家统制，是指外贸部门的一切对外经济贸易活动，都必须在国家统一领导下，遵循有关方针政策，统一调控，联合对外，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但国家统制不同于国家垄断，必须充分发挥国家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做到统而不死，放而不乱，以适应国际竞争的需要。

我国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进出口管理制度 凡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政府部门批准，凭正式批准文件和企业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将其批准的经营进出口商品范围向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海关办理登记，然后才能合法经营。否则，海关不受理申报，银行不开设帐户，报刊不予刊登广告。如私自经营，按违法走私论处。

2. 进出口许可制度 国家对一些重要的商品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各外贸企业进口或出口物资，除规定可以免证的以外，均需申领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和有关文件查验放行。许可证订明有效期限，逾期作废。这种制度可以直接控制进出口，有利于保证国家外贸政策和计划的贯彻执行，有利于国内外市场的协调平衡。

3. 外汇管理制度 我国对外汇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集中管理是指外汇管理权集中于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统一经营是指由国家指定的金融机构统一办理国际结算、国际汇兑、外汇贷款、外汇买卖等一切外汇业务，外汇牌价由国家外汇总局及其分局统一规定公布。外汇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国家集中掌握外汇资金并合理使用，以保证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和外汇收支平衡。

4. 保护关税制度 以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为主要目的而对外国商品进口征收的关税称为保护关税。保护关税的税率越高就越能起到保护作用。我国对国内能生产又能满足需要的商品，或会造成冲击国内市场和损害人民利益的商品，进口关税税率订得很高，有时高达100%，甚至更多，实质上起到限制和禁止进口的作用。

5. 联合统一对外 凡是经营对外贸易的我国企业，不仅在政策、法令和计划指导下要统一，在价格、市场、客户等方面要接受国家有关机构的协调管理，而且在业务活动中必须协调行动和联合行动，不允许各行其是，抬价抢购，压价竞销，肥水外流，以利我国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

6. 货运监管和查禁走私制度 我国在海港、车站、机场和一切通商口岸设立海关，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货币、贵重金属、邮递物品、旅客行李和运输工具，执行监督管理、稽征关税和查禁走私，以维护国家利益。

7. 进出口商品强制检验制度 我国对进出口数量多、金额大的重要商品，列入“种类表”，实行强制性检验。对于这类进出口商品，如果没有经过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检验，海关不予放行。

（三）内外销的统筹兼顾政策

国内市场与对外贸易，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国内市场的繁荣和发展，是发展对外贸易的前提和基础；对外贸易又是国内市场商品流通的不可缺少的延续、调节和补充。但是对外贸易和国内市场之间又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主要表现在具体商品资源的内外销分配上常常出现矛盾，因而必须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妥善处理，其主要原则是：

- 1) 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外销服从内销。对国内大量依赖进口的紧缺商品坚决不出口；部分国际价格高，交换条件有利的商品，有计划地限量出口。
- 2) 内外销都需要，资源较紧的商品，要积极发展生产，挤一部分出口。
- 3) 国内市场可多可少的商品，优先供应出口。
- 4) 出口专厂、专车间和出口生产基地的产品，用外资专款和外贸扶持的出口商品，要保证外销需要，不得任意转作内销。

（四）外贸配合外交的政策

对外贸易不仅是国民经济工作的组成部分，而且是我国外交战线的一个重要方面。外贸工作是外交工作的先行官、桥梁和纽带。周恩来同志曾明确指出：“外贸要服从外交，外交是空的，最多是抗议，记上一笔帐。对外贸易很重要，政策性很强，很现实，是外交的基础。”

“当政治斗争需要时，贸易可以停止；当政治斗争需要发展时，贸易就要发展。”因此，外贸工作必须配合外交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的对外政策和国别、地区政策，为我国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1-2 资本主义国家主要的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

一、资本主义国家主要的对外贸易政策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策和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为资产阶级服务的。在帝国主义时期，则是代表垄断资本的利益，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的。

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目的，就是加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千方百计降低生产成本，保护国内市场，争夺国外市场，攫取高额利润。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主要有保护贸易政策、自由贸易政策和超保护贸易政策三种。

保护贸易政策又称保护关税政策。其主要内容是：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或禁止进口；对本国工业需要的原料采用低税或免税进口；对本国出口商品用减免关税，或给予出口退税的办法鼓励出口。这是资本主义发展初期为了保护本国工业和国内市场免受外国商品冲击，国家采取限制进口，鼓励出口的措施。

自由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取消对进出口贸易的各种限制，取消对本国进出口商品的各种优惠，使商品自由进出口，在国内外市场自由竞争。这是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时期，一些工业发达国家，不再害怕别国竞争，力图以本国产品自由销往国外，挽回廉价的工业原

料和粮食而采取的自由竞争措施。

超保护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实行严厉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采用关税壁垒和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严格限制外国商品进口，垄断国内市场和价格；并由国家补贴出口，以加强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垄断地位，争夺和占领国外市场，攫取高额利润。这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时期，垄断资本盛行，跨国公司林立，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帝国主义各国为了垄断国内市场和建立在世界市场的霸权地位，而采取的一种扩张性、侵略性的保护贸易措施，其特点是不择手段地保护垄断资本的利益。

二、关税措施

关税是指一国的海关，根据海关法和海关税则对进出口商品过境时所征收的一种税收。征收关税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以此为目的的称为财政关税，税率较低；二是保护本国生产和国内市场，以此为目的的称为保护关税，税率较高。

资本主义国家关税的种类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进口税

进口税是外国商品进口时，进口国家的海关向本国进口商征收的关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阻止和限制外国商品输入，往往征收高额的进口税，以提高进口商品的成本，削弱其竞争能力。这种高额进口关税就是资本主义国家保护本国市场的主要关税壁垒。

(二) 出口税

出口税是本国商品出口时，出口国家的海关对出口商征收的关税。征收出口税不利于本国商品出口，发达国家一般不征收此税，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本国资源或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对部分商品征收此税。

(三) 进口附加税

进口附加税是对进口商品除了征收一般进口税外，出于特定目的再额外加征的进口关税，因此，也称为特别关税。通常这是一种限制进口的临时性措施，其形式有两种：

1) 反贴补税。又称抵销税或补偿税。它是对接受过补贴的外国商品所征收的进口附加税。一般按该商品在生产、买卖、运输过程中所接受的补贴数额征税，目的在于抵消其已享受的优惠，削弱其竞争能力。

2) 反倾销税。它是对实行倾销政策的进口商品所征收的进口附加税。目的在于抵制外国的低价倾销，保护本国生产和国内市场。

(四) 差价税

差价税又称差额税。这是对价格低于本国同类商品国内价格的进口商品所征收的一种进口税。一般按国内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差额征税，由于这种差额常常变动，因此它是一种滑动关税。征收差价税的目的是提高进口商品价格，保护国内生产和市场。

(五) 过境税

过境税是对通过其国境的外国货物征收的关税。目前大多数国家仅在外国商品通过其领土时，征收少量的准许费、印花费、登记费和统计费等。

(六) 特惠税

特惠税是对从某个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全部或部分商品，给予特别优惠的关税减免待遇。

(七) 普通优惠制

普通优惠税简称普惠制。这是根据1968年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普惠制第二十

一号决议，由发达国家单方面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某些商品普遍地、非歧视性地、非互惠地实行减免进口关税的一种优惠待遇，是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会议上经过长期联合斗争的结果。目前，已有28个发达国家实行了普惠制，实施16个普惠制给惠方案，约170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享受了普惠制的关税优惠。

三、非关税壁垒措施

非关税壁垒措施是指除关税以外的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目前资本主义国家所实行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名目繁多，已达900多种，其中针对制造业贸易的有600多种，针对农产品贸易的有300多种。现将几种最主要的简述如下。

(一) 进口配额制

进口配额制又称进口限额制。是指一国政府对某些商品在一定时期内限制一个进口的最高数量或金额，即进口配额。在限期和配额以内允许进口，超过限期或配额不准进口，或征收较高的关税。因而，它可以分为绝对配额和关税配额两种。

绝对配额，是指在限期内超过规定的配额便不准进口。在实施中，有两种方式：一是全球配额，它是属于世界范围的绝对配额，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商品，总配额用完为止；二是国别配额，即在总配额内按国别和地区分配给固定的配额，超过所分配的配额便不准进口。

关税配额，即对商品进口的绝对配额不加限制，而规定一定时期内享受关税优惠待遇的进口商品配额。配额以内给予低税、减税或免税待遇；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则征收较高的关税、附加税或罚款。关税配额在实施中，也分为全球关税配额和国别关税配额两种方式。

(二) “自动”出口配额制

“自动”出口配额制又称“自动”限制出口。这是出口国在进口国的要求和压力下，“自动”规定某一时期内对进口国出口的某种商品配额，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自动”出口配额带有明显的强制性，往往是进口国利用政治、经济实力或以采取报复措施相威胁，迫使出口国“自动”限制出口。

(三) 进口许可证制

进口许可证制是指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管制进口而规定有关商品进口必须领取许可证，无证不准进口的制度。进口许可证可分为有定额和无定额两种：有定额的是指国家事先规定某种商品的进口总配额，在总配额以内颁发进口许可证，配额用完即停止发放；无定额的是指国家事先不公布进口配额，个别审批颁发，没有公开的发放标准，随意性较大。对进口许可证的管制方法有一般许可证和特种许可证两类：一般许可证对进口商品的国别或地区没有限制，进口商只要填证后即可进口；特种许可证一般都指定进口商品的国别和地区，进口商必须提出申请，经逐笔审查批准后才能进口。

(四) 外汇管制

外汇管制是指国家通过法令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买卖实行限制，禁止外汇自由交易，外汇买卖要按官定汇价统一由中央银行或中央银行授权的银行经营，并严格限制携带本国货币出入国境等。

(五) 进口押金制

进口押金制又称进口存款制。这是通过增加进口商的资金负担来限制进口，规定进口商在进口商品时，必须预先按进口金额的一定比例，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银行无息存放一笔押

金，押金比率各国不同，大多数约为进口货款的30%~50%左右。

(六) 进出口的国家垄断

进出口的国家垄断是指某些商品的进出口，规定由国家机关直接经营或由指定的某些垄断组织经营，例如武器、烟酒、农产品等。

(七) 各种国内税收

国内税收是指以各种名目增收进口商品的国内税收，加大进口商的成本负担，以限制进口。

此外，复杂的海关手续，苛刻的技术标准和卫生检疫规定，严格的商品包装和标签要求等等，都属于非关税壁垒的措施。

四、鼓励出口措施

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争夺国外市场，扩大本国商品出口，采取了种种鼓励出口的措施。主要的有：

(一) 出口信贷

出口信贷是出口国的银行向本国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提供的中长期贷款，主要用于金额较大，付款期限较长的成套设备、船舶、飞机等商品的出口。出口信贷主要有两种：

1. 卖方信贷 它是由出口方银行向本国出口商(卖方)提供的贷款，本国出口商再利用这笔贷款向外国进口商提供延期付款的信贷，实际上这是由外国进口商承担向出口方银行还本付息的责任。

2. 买方信贷 它是由出口方银行直接向外国进口商(买方)或进口方银行提供的贷款，条件是此笔贷款只能用于购买出口方的商品。

(二) 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

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是出口国政府为了鼓励出口，代替出口商承担风险，专门设立机构，对本国出口商向外赊销商品，缓收货款或本国银行向外提供出口信贷而提供的一种担保。当外国债务人(进口商或进口方银行)到期不付款时，由该机构按承保的数额(货款的部分或全部)给予补偿。承保数额是投保人的投保金额，根据投保金额的多少按利息率折算费用，由投保人缴纳。

(三) 出口补贴

出口补贴是指出口国政府或同业公会对某种出口商品给予的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待遇。其方式有两种：

1) 直接补贴。即在出口某种商品时，直接给予出口商的现金补贴。

2) 间接补贴。即对某些出口商品给予财政上的优惠。包括退税、减免税、延期付税、减收运费、提供低息或无息贷款等。

(四) 商品倾销

商品倾销是指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组织以至政府的垄断机构，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甚至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向国外市场抛售商品，打击竞争者以占领国外市场。

(五) 外汇倾销

外汇倾销是指资本主义国家采用使本国货币贬值的手段，争夺国外市场。当本国货币贬值后，用外国货币表示的出口商品价格就会降低，从而提高了竞争能力，扩大了出口；另一方面，用本国货币表示的进口商品价格却上涨了，从而削弱了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因而又限

制了进口。

(六) 促进出口的组织措施

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建立了各种外贸管理机构、服务机构、国外商情机构、国外贸易中心、展销会、博览会、官方或民间贸易代表团互访等等，政府部门以至国家元首往往直接参与管理和决策，国家对出口厂商还经常给予各种精神和物质奖励，以各种组织措施促进出口。

五、出口管制措施

出口管制是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实行贸易歧视政策的手段。它们以维护国家“政治利益”、“安全利益”、“经济利益”等为借口，制定出口管制法令，限制或禁止对某些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出口管制的内容和形式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 规定出口管制的商品范围

目前各国管制出口的商品一般是战略物资、先进科技产品及其技术资料，国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国内市场供应不足的某些商品、某些古董、艺术品等，具体商品目录很多，各国规定不一。

(二) 单方或多边的管制形式

单方的出口管制是指出口国根据本国的出口管制法案，设立专门机构，对本国的管制出口商品进行审批和颁发出口许可证，无证不准出口。多边的出口管制是指几个国家的政府，出于共同的政治和经济目的，通过一定的方式建立国际性的多边出口管制机构，制订统一的出口管制政策和办法，共同遵守。例如1949年11月在美国操纵下由12个国家组成的巴黎统筹委员会，其宗旨是对当时的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实行出口管制，负责编制和增减多边“禁运”货单。规定禁运的国别和地区，确定禁运审批程序，加强转口管制，讨论例外程序和交换情报等。

六、贸易条约和协定

贸易条约和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间的经济关系、贸易关系所缔结的书面协议。缔约国家间的进出口贸易要根据条约和协定的规定办理。贸易条约和协定的种类有：

(一) 贸易条约

贸易条约的内容比较广泛，如关税的征收，海关手续，船舶航行，技术、卫生和安全标准，双方公民和组织在对方国家所享受的待遇、特种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进口商品应征收的国内捐税、铁路运输和转口问题等。

(二) 贸易协定

贸易协定的内容比较具体，如贸易额、进出口货单、使用货币、作价办法、支付方式、关税优惠等。

(三) 支付协定

支付协定是两国间关于贸易和其他方面债权债务结算办法的协定。

§1-3 发展机电产品对外贸易

一、发展机电产品对外贸易的意义和作用

(一) 发展机电产品对外贸易的意义

机电产品的种类繁多，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分类标准，一切机械、电器、仪表和运输设备统称机电产品。

从事机电产品生产的机械和电子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行业。经过30多年的建设，它已成为我国一个门类比较齐全、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产业部门。据统计，1986年我国机械工业约拥有12万个企业，2000万职工，1720多亿元固定资产，320万台机床，总产值2366亿元，利税总额372.5亿元，这些指标大约都占全国工业的1/4左右，从企业和职工总数看居世界第一位，机床拥有量居世界第二位。电子行业则是我国一个新兴的行业，它与机械工业有休戚相关和不可分割的关系，近年来也取得了颇具规模的发展。由于机械和电子工业是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包括农业、工业、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提供生产各种产品的机器，因此，机电工业的技术水平和现代化程度决定了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水平和现代化程度。

发展机电产品的对外贸易，对于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推动技术进步和现代化进程，振兴机电工业，都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它在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世界工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把扩大机电产品出口，作为发展经济的一项战略目标。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贸易迅速发展的主要因素是机电产品贸易的发展。近30年来，世界机电产品在出口商品中所占的比重不断增加，从50年代的五分之一，发展到80年代的三分之一，1955年仅为170亿美元，1984年增加到6500亿美元，29年间增长38倍。机电产品在本国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日本为72.8%，联邦德国为51%，美国为48%，新加坡为32.5%，南朝鲜和我国台湾省均为32%。

但是，我国机电产品出口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低水平上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发展还是缓慢的。1984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约22亿美元，占我国出口总额的9%，仅占世界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0.34%，只相当于我国当年机电产品进口总额的25%左右，逆差达61亿美元。又以1978年为例，我国出口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商品共有33个，没有一个是机电产品；而同年日本出口额在10亿美元以上的商品共10个，全部都是机电产品，其中仅汽车一项即达156.3亿美元，比我国当年全部机电产品出口额还要大60倍。这种落后状态，显然要大大制约我国出口贸易的发展，而出口是对外贸易的关键，不扩大出口，就缺乏进口的外汇支付能力，就无法增加进口，也就不能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必要的物资，直接影响机电工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进步和发展。因此，国务院明确指出：要提高对机电产品出口战略意义的认识，把机电产品作为重要的出口商品之一，重点扶植；要把机电产品出口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迅速改变工作不力的状况。

(二) 机电产品对外贸易的作用

机电产品对外贸易除具有一般对外贸易的作用以外，还有以下特殊的作用：

1. 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增强出口创汇能力 由于机电产品加工深度较高，技术密集程度较大，产品附加价值较多，多生产出口机电产品，就能增强出口创汇能力，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例如，出口1t生铁仅换取外汇120美元左右，而出口一台大部分用生铁制成的小机床，则可以换汇1000美元以上；一台普通机床如果加上微电脑，成为自动机床，其出口价值可以提高5、6倍。可见，增加机电产品出口，尤其是增加中高档、大中型的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可以带动整个外贸出口的迅速发展。

2. 促进技术和劳务出口 机电产品具有技术性强、协作配套要求高等自身的特点，决定了机电产品贸易总是伴随着技术和劳务的贸易。在机电产品出口中，可以带动有关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转让，又可以争取由我国施工和技术队伍向外承担出口设备的基建、安装工程和有关操作服务，促进技术和劳务出口。

3. 推动科技进步 通过机电产品进口，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进行消化、吸收、创新，使之国产化，对于缩短我国在经济技术上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推动科技进步，起着重要作用。根据测算，我国机电工业从总体技术水平来看，比国外先进水平落后约25年，达到70年代、80年代初水平的产品品种仅占产品品种总数的20%左右。产品水平、设计水平、制造工艺水平、管理水平以及能源和材料消耗、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只相当于发达国家50、70年代的水平。我国如不改变设计落后、装备陈旧、工艺粗糙、管理松懈的状况，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发展也难以为继。机电工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其技术经济水平和发展状况，集中反映了国家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经济实力，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没有机电工业的振兴，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振兴。因此，机电工业的技术进步，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机电产品出口的战略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 战略指导思想

我们必须树立雄心壮志，不失时机地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改变出口产品构成，把机电工业确定为我国出口商品的主要产业之一，组织各个方面的力量，抓好开拓国际市场的工作，为国家多创外汇，推动机电工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加速振兴机电工业，适应四化建设需要。为此，要坚持国际市场导向，牢固树立用户第一、质量第一和国际竞争的观念，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办事。要克服当前机电产品出口工作中片面依赖价格竞争能力取胜的观点，必须充分认识到非价格竞争能力薄弱的危害性，如产品质量不好、技术落后、品种不全、型号规格不适销对路、交货不及时、广告宣传不力、售后服务跟不上等，都是严重制约机电产品对外贸易发展的因素；而且，在价格竞争能力方面，由于我国劳动生产率低、原材料和劳动量消耗大、废品率高等原因，而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其竞争优势也逐渐淡化。还要学习和熟悉各国的贸易法规、贸易习惯、销售渠道等，加强对各种国际性贸易组织的研究，并争取同其建立各种必要的联系，发展国际合作。要在调查和分析国际市场需求容量、供求关系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机电工业和军工部门的潜力，出口适销对路、质量合格、性能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做到重合同、守信誉，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搞好售前售后服务，不断增强我国出口机电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二) 战略目标

根据国务院的规划，“七五”时期集中力量打基础、上水平，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1990年后能以较快的速度增长。

“七五”时期以技术密集程度较低的产品出口为主，注意扶植技术密集程度较高产品和成套设备的出口。1990年以后，在较大幅度提高出口额的同时，逐步增加技术密集程度较高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比重。近期拟选择机床及工具、工程机械、农机、电机及电工器材、机械基础件、成套设备、汽车及零部件、办公机械、光学仪器及器材、视听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软件、自行车及零部件、钟表、家用电器、手工具、五金制品、缝纫机及零部件、船舶及船用机电设备、民用飞机及零部件、纺织机械等21种产品作为重点发